（上接B274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负有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军品研制的任务，公司应：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研究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尽管本章程其他条款已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方及相关证券市场参与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应分别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2、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3、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4、如发生针对公司的重大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如有），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依法转有。 （十）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对本章的特别条款的修改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契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1至第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分布式仿真平台的可视化建模方法及分布式仿真平台，专利号：ZL 202310666262.0)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贷款条款与条件将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拟为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将依据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的最终担保合同条款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HBHY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盛世融合100%股权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1.10	6,707.72
负债总额	4,526.73	4,641.61
净资产	1,704.37	2,066.12
营业收入	88.55	1,036.39
利润总额	−362.34	32.21
净利润	−361.74	29.88

资信情况：盛世融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1.00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建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程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贷款条款与条件将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仿真平台的可视化建模方法及分布式仿真平台	ZL 202310666262.0	授权(2024.1.9)

三、本次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利权质押是子公司合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专利权质押不会影响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权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同意将控股子公司观想代表(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传媒”)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减至4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观想传媒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贷款条款与条件将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仿真平台的可视化建模方法及分布式仿真平台	ZL 202310666262.0	授权(2024.1.9)

三、本次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利权质押是子公司合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专利权质押不会影响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权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工作分工安排，涂光聪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其原任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鉴于后，涂光聪先生仍将在公司继续从事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光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涂光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观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根据《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21,701.00	21,352.56

注: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系实际结转日当日余额21,352.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